

附錄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### Application Form for Ph.D. Accelerated Program.

\_\_\_\_\_ 學年度 第 \_\_\_\_\_ 學期

##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	二吋照片	
原就讀系所	系    所        組				
原學制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四年制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二年制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 年級				
擬逕修博士學位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			
聯    絡    電    話					
推薦教授/副教授(2人以上):					

#### 二、申請系、所、學程審查意見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為 _____ 人中之 _____ 名 (百分比 _____)。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表現優異。
本案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之相關會議審查決議(另附會議記錄)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</span> <span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</span> </div> 院長簽章: _____ 主任簽章: _____

#### 三、未來在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(請另紙書寫)

說明：

1. 申請條件：應符合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：

- (1)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(2)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15%者、碩士班在學成績前30%者、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，而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
2.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、歷年全部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證明)、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書(二封)於規定期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
3. 受推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，經各所(系)相關會議初審後，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